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或身邊的新住民姊妹正在面臨家庭經濟困境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措施，協助改善生活困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資格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就業。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6.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扶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緊急生活扶助費：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2. 子女生活津貼費：十五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3. 托育津貼費：育有未滿六歲子女就托本市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4. 傷病醫療費：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三萬元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5. 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

	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應備文件	備妥申請人居留證件影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全戶所得及不動產資料、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證明文件等，逕向配偶或子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	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07-3303353洽詢。